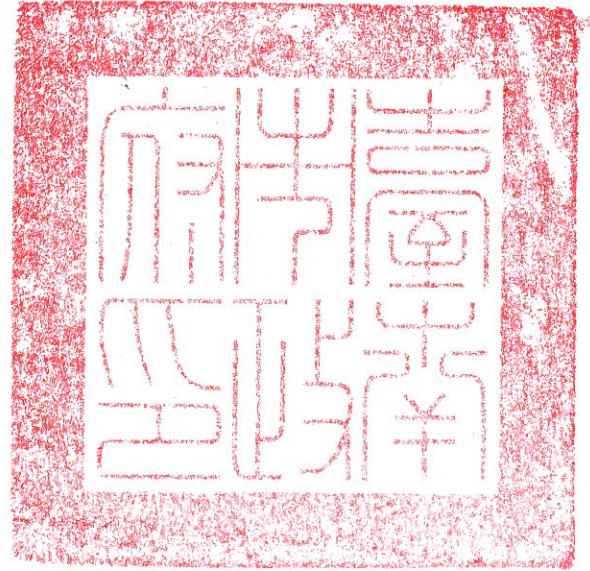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30463191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辦理安南區鹽田里第八鄰受災戶安置住宅申請資格及分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辦理安南區鹽田里第八鄰受災戶安置住宅申請資格及分配作業要點」

市長 賴清德